

#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人寿京康岁悦（2026 版）终身护理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康岁悦（2026 版）终身护理保险合同”。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制。

##### 【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被保险人达到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达到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 （1）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2）被保险人达到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且于 6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达到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 （1）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times 160\%$ ；
- （2）被保险人达到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 6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达到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 （1）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times 120\%$ ；
- （2）被保险人达到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times 120\%$ ；
- （3）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发布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GB/T 44893—2024）（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所列第 1 级至第 3 级伤残，则被保险人达到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达到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

- (1) 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被保险人达到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且于 6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达到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

- (1) 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160%；
- (2) 被保险人达到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 6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达到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

- (1) 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120%；
- (2) 被保险人达到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120%；
- (3)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达到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前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 **(二)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2)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13)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 (三)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7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四)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五)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六)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 二、利益演示

本合同利益演示详见附表。

## 三、犹豫期及退保

###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 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三）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附表：利益演示表

北京人寿京康岁悦（2026版）终身护理保险利益演示表

一、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保险期间	终身	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60 周岁	交费期间	5 年交	基本保险金额	55,537 元

二、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61	10,000	10,000	16,000	16,000	10,000	2,816
2	62	10,000	20,000	55,537	55,537	20,000	7,172
3	63	10,000	30,000	55,537	55,537	30,000	13,436
4	64	10,000	40,000	55,537	55,537	40,000	25,195
5	65	10,000	50,000	60,000	60,000	50,000	40,064
6	66	-	50,000	60,000	60,000	50,000	44,426
7	67	-	50,000	60,000	60,000	50,000	48,693
8	68	-	50,000	60,000	60,000	50,000	49,727
9	69	-	50,000	60,960	60,960	50,800	50,800
10	70	-	50,000	62,285	62,285	51,904	51,904
20	80	-	50,000	78,355	78,355	65,296	65,296
30	90	-	50,000	88,692	88,692	73,910	73,910
40	100	-	50,000	86,497	86,497	72,081	72,081
45	105	-	50,000	77,245	77,245	64,371	64,371
46	106	-	50,000	66,644	66,644	55,537	55,537

我们声明：

(1) 本合同的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2) 以上利益演示为等待期后数据，等待期内对应的保险利益以条款为准。

(3) 以上演示数据经过四舍五入处理。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